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120317-27-03-005069

建 设 地 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

验 收 单 位 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 厂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津保审水准[2020]5号 2020年11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宸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主持召开了关于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宸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支路八以东,经一路以西。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3.28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为永久占地。项目拟建办公楼、研发楼、熔喷布生产车间、生物材料生产车间、机加车间、门卫、固废间、道路、绿地及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 78633.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349.24m²,地下建筑面积 17283.99m²。项目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筑密度≤49.75%,容积率≤1.87,绿地率≥2。

本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为 50750.8 万元,土建投资 26474.4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至 2023 年 6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宸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本项目报批稿;

2020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保审水准[2020]5 号);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1%。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7 月，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后，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

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纳通医用防护器材（天津）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部门在工程运行期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长期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满	纳通医用防护器材 (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满	建设单位
组员	黄守恒	天津海滨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黄守恒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杰	天津海滨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杰	和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垚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垚	监理单位
	韩涛	天津宸泰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韩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城亮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城亮	施工单位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	高工	刘秀芹	特邀专家
	李志福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正高	李志福	特邀专家